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請人 良暉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弘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法定代理人廖淑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詹弘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林 筱 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書 記 官 趙 振 燕